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40,0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便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8: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磊

电话：18600547836

传真：010-51232059

电子邮件：fangleisd@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0层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